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学生处

中侨学字〔2025〕1号

关于评选 2025 届优秀毕业生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上海市教委文件通知，上海市高校 2025 届市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于即日开始，校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工作同时进行。现将评选要求通知如下：

一、评选时间

即日起至 4 月 1 日，各学院按下达指标评选推荐优秀毕业生；4 月 15 日前学校评审并公示完毕上报市教委。

二、评选程序

校级优秀学生

- 各学院由班级提名推荐，审核后张榜公示 5 天征求意见。
- 学院评审小组审定后发放表格填写。（附件 1）
- 填写汇总表（附件 3）上报学校评审小组审批并公示 7 个工作日。

市级优秀学生

- 各学院由班级提名推荐，审核后张榜公示 5 天征求意见。
- 学院评审小组审定后，填写汇总表（附件 3）上报学校评审小组审批并公示 7 个工作日。

3. 公示期结束，拟推荐学生登陆学生事务中心平台填写相关信息（附件2）。信息填写完毕后，一式两份打印，学院签字盖章，上交学生处。

证书发放

校级优秀毕业生由学校颁发表彰证书、市级优秀毕业生由上海市评定后颁发表彰证书。

三、评选条件

参照《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本科生奖励办法》、《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专科生奖励办法》中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奖学金评选相关条件，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从中择优推荐，优中选优。

市级优秀毕业生从校级优秀毕业生中择优评选，原则上应获得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学生、校一、二等奖学金等荣誉或在技能大赛、校园文化、创新创业大赛等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做出突出贡献。具有正确的就业观与择业观，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毕业班期间报名参军入伍，自愿赴西部、边远、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优先推荐评选。

四、评选要求

1. 学院成立优秀毕业生评审小组，由负责学生工作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或副书记任组长，由辅导员和2名以上学生代表组成。班级成立优秀毕业生评选小组由辅导员负责，3-5学生组成。

2. 评选要严格把握条件。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要利用一切手段，让每一名学生了解、参与。

3. 各学院按所分配的名额进行评选，具体名额见附件。

4. 为鼓励应届毕业生参军入伍，各学院可择优推荐 1 名符合毕业条件的本年度春季入伍预征对象，经学校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定后推荐为上海市优秀毕业生和校级优秀毕业生，相关名额不占学院名额。

5. 申报优秀毕业生的“主要事迹”材料以第三人称书写，不少于 500 字，市级优秀毕业生、校级优秀毕业生可以按电子表格的格式直接填写打印，于 4 月 20 日前将打印好的 2 份纸质版和电子版(含学院统计数据库)报学生处。

6. 申报优秀毕业生需同时提供本人工作照（电子版）1-2 张、报名照（蓝底、电子版）1 张。照片以本人名字和序号命名。

7. 因市级优秀毕业生必须从校级优秀毕业生中产生，故需要填市级和校级 2 份表格。

五、名额分配

学院	专科层次		本科层次	
	校优	市优	校优	市优
护理与健康学院	14	7	12	6

建筑工程学院	8	4	10	5
经济与管理学院	28	14	22	11
食品药品学院	14	7	14	7
外国语学院	8	4	0	0
信息工程学院	34	17	24	12
艺术学院	14	7	58	29
智能制造学院	10	5	14	7

注：专科和本科名额不混用。

联系人：学生处 王盼盼

特此通知。

附件 1：《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优秀毕业生登记表》

附件 2：《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系统操作手册》

附件 3：《2025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数据库》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学生处

2025 年 2 月 15 日